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2-020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2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预案》，本事宜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规避外汇风险，防范和降低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财务风险，公司2022年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和必要性

目前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全球疫情反复，世界经济复苏仍存在不稳定和不确定性，公司出口船舶及进口物资多以外币结算，汇率变化对公司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同时2021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直接关系到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为此采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固化汇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成为保持公司效益稳定的重要措施之一。

#### 二、2022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的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首要目的还是降低风险敞口，固化成本，同时与业务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与企业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相适应，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96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

2. 合约期限：与真实贸易背景、实货合同期限相匹配；
3. 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
4. 合约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5.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比例远期、期权、掉期（含利率掉期、汇率掉期）、期货等；
6. 授权期限：2022 年；
7. 流动性安排：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依托于真实贸易背景，控制商品类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8. 资金安排：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贷款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式复杂多变，汇率市场波动可能会造成汇率、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在实际操作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为未来无法满足交割的现金流风险，为此公司在操作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前需谨慎评估每一笔贸易背景，确保现金流满足到期交割。

3. 履约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其他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属于专业性极强的业务，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产

品，均以保值为目的，只作为用来规避风险的工具而不作为获利的手段，并指定专人跟踪监督业务交易情况，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建立详细的交易报告制度。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不得超过经公司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 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 加强交易对手管理，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公司与交易机构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定期分析持仓规模、敞口情况、盈亏情况、套保效果、未来趋势预测等，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需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5. 公司审计部门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 **五、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2.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达到交易披露标准的，应及时披露。

3.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求紧密相关，系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均以保值为目的，只作为用来规避风险的工具而不作为获利的手段，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提升公司运行的稳健性。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防范风险。该预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求紧密相关，系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均以保值为目的，只作为用来规避风险的工具而不作为获利的手段，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提升公司运行的稳健性。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防范风险。该预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预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